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資財系「通用式 AI 賦能跨域金融產業之應用」
主題式總整課群
修業證書申請表

姓名	王小明		學號	111AB1234
就讀系所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	聯絡電話	09111-222-333
e-mail	ab111223@gmail.com			
審查結果(此欄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	
教務處 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教務處 承辦人
適用課程標準年度	學年度			
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(開設學系 課群承辦人 填寫)	☐ 本學生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主題式總整課群證書申請要點」並取得「通用式 AI 賦能跨域金融產業之應用課群」所有課程及格。 ☐ 不符合規定 原因： 註:開設主題之學系請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結果，並送交紙本回教務處教資中心。			
課群承辦人	系主管		教學資源中心	教務主管單位

備註：

- 在學並已修滿本系主題式總整課群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- 申請時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(分機1184)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另行通知學生領取證書。
 - 主題式總整課群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 - 主題式總整課群學分審核表(表二)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、在學證明影本
 - 學分抵認審核表(有申請抵認者用，無則免送此表)(表三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資財系「通用式 AI 賦能跨域金融產業之應用」
主題式總整
學分審核表

註: 有需抵認的課程, 須附上「表三抵認審核表」並於該課程修課方式欄勾「抵認」。

姓名	王小明	系級	資財四甲	學號	112383039
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1. 修習檢核表(申請人填寫, 惟審核結果欄留予課群承辦人審核): 本課群應修學分數14學分; 總整課程、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皆應完成修習與及格成績,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課程編號	修課時間	學分數	學業成績	修課方式	審核結果
基礎	程式設計(一)	AB01005	學年: 112 學期: 1	3	78	☒ 修課 ☒ 抵認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核心	人工智慧跨域金融之應用	AB03061	學年: 113 學期: 1	3	73	☒ 修課 ☐ 抵認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演算法交易	AB04026	學年: 113 學期: 2	3	88	☒ 修課 ☐ 抵認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人工智慧跨域資安之應用	AB03062	學年: 113 學期: 2	3	83	☒ 修課 ☐ 抵認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總整	資訊與財金專題	AB03052	學年: 114 學期: 1	2	89	☒ 修課 ☐ 抵認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2. 修業規定審查(由課群承辦人勾選):

編號	學程修業規定		審查結果	
1	已完成「通用式 AI 賦能跨域金融產業之應用」主題式總整課群所有課程修讀，並獲及格成績。		☐ 符合	
			☐ 不符合	
2	課程學分之抵認，已依本校學分抵認相關規定辦理(有抵認之課程需附上表三，無可免附表三並勾選無抵認課程)。		☐ 無抵認課程	
			符合	
			☐ 不符合	
課群承辦人		系主管	教學資源中心	教務主管單位

範例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資財系「通用式 AI 賦能跨域金融產業之應用」
主題式總整課群

學分抵認審核表(本表無抵認科目者免附)

姓名	王小明	系級	資財四甲	學號	112383039
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3. 學分抵認審查(申請人填寫，惟審核結果欄留予課群承辦人審核):

編號	原課程名稱	(修課時) 學校系級	修課 時間	學分 數	學業 成績	擬抵認課程 名稱	審核結果
1	智能交易系統	學校：北科 系(所)：資財 年級：二	學年：114 學期：1	2	90	演算法交易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學校： 系(所)： 年級：	學年： 學期：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申請相關資料：

✓ 檢附成績單影本

附轉學前學校○○校或其他系修讀的成績單。

✓ 檢附其他相關證明：

附有智能交易系統課程大綱、課程內容佐證課程內容同質。

註：本抵認表僅供主題式總整課群認列課程用。

註：課程抵認，依表三申請相關資料附上佐證資料(如該課程成績單、課程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)附於表三文件之後，與申請時一併送交。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重點摘要：

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：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。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(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)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。(僅適用於選修學分)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。五、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六、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，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，如申請抵免學分，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，其抵免之學分數，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；應補修科目之認定，須經系主任同意、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。

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二、以少抵多者，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；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不准抵免。

☐ 課程學分之抵認，已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

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

課群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